

二、林政管理

(一) 林地管理

1、國有林班土地登記

95年度配合內政部主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木瓜山、宜蘭、文山、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荖濃溪、屏東、臺東等事業區341個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完成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面積88,624公頃。截至95年底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累計完成地籍登記面積1,111,667公頃，由各林管處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完整產籍資料，如有異動隨時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2、租地造林管理

依據行政院91年1月9日第2768次院會核定，復於92年10月1日核定修正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針對違約使用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者執行措施如下：「限期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600株林木，並要求於一定期限內原種植之農作物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短期性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發生，由租地管理機關逐筆列冊管理並列入租約，違約者立即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經調查種植違規作物列冊有案者，面積為8,158公頃，至民國94年6月底止，已完成造林或混植每公頃600株造林木者7,885公頃，達成比率96.5%，由本局各管理處及工作站持續列管，加強抽查維持林木自然生長工作。至上開期限內未混植造林木每公頃600株者約283公頃，均已依規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請承租人主動交回林地，其中已收回林地24.02公頃，其餘繼續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返還林地。

3、臺灣原墾農權聯盟串聯農民陳情抗爭

(1) 臺灣原墾農權聯盟原訂自95年3月20日起至3月24日止於立法院前靜坐請願，行政院授權農委會林副主委國華於3月22日召集行政院五組、經建會、內政部地政司、林務局、臺灣原墾農權聯盟，假本局召開「行政院機關與臺灣原墾農權聯盟溝通國土復育政策座談會」，作成結論如下：

- ①請原墾聯盟就「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窒礙難行之處，提出修正意見。
- ②請林務局針對32件已移送法院審理案件，詳細清查有爭議部分暫緩進行，未移送者，暫緩移送。
- ③有關林班地內暫准放租建地之附屬用地問題，請林務局研究。
- ④請林務局於3個月內研提林地可供果樹栽植之規範。

(2) 農委會林副主委國華於95年7月4日假本局召開國土復育政策相關議題座談會，針對原墾聯盟之訴求，決定如下：

- ①有關墾民早年在林班地開墾耕地之認定，應以58年5月27日為基準日，並以65年第1版航空照片作為判釋依據；目前在民事訴訟中之案件，若經航照判釋結果耕作時間確實在58年5月27日者，林務局應撤銷訴訟，若在上述基準日之後開墾者，則續行訴訟。至於判決確定者，是否可另行和解處理，請林務局會同本會法規會研究。
- ②暫准建地之附屬用地，處理原則：
 - 以58年5月27日為基準日，並佐以65年航空照片判釋及58年5月27日前已設籍之戶籍證明資料。
 - 至於可容許使用之最小面積計算，或考慮用建蔽率來限制，請原墾聯盟提出面積計算公式供林務局參考後再議。

- 如該用地位在崩塌地、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等危險地區應排除在上開處理原則外。
- 至於工寮仍應依目前之規定處理，不適用上述原則。

③ 58年5月27日前錯過清理承租期間之舊濫墾案，併第1案處理。

④ 東勢處所轄天輪地區因墾民占用林班地而違反森林法之濫建、擴建取締案件，請該處暫緩取締期限4個月至95年10月底止，並請墾民於4個月內自行向水保局爭取將該地區剔除在土石流潛勢區之認定範圍外。

⑤ 林班地是公用財產，是否能解除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要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再研究；公地放領目前有困難，屬政府政策，不列入本次議題。

⑥ 台大實驗林保管竹林案，農委會與林務局無法決定所有權問題，陳情人可自行依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所有權之主張。

⑦ 果樹是否可視同造林樹種，林地必須造林，森林法不得違反；有關已改正造林栽植600株林木者部分：

- 全面清查現有租地內已經營之果園，以海拔高、坡度加以區分，評估其地勢平坦，對林業經營、地質穩定、國土保安無不良影響者，成立專業區，再解除林班地後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移由適當機關接管。
- 請原墾聯盟在1個月內針對海拔高、坡度等提供意見送林務局參考。
- 在未完成上述程序之前，仍暫時維持栽植600株林木為原則

⑧ 租地造林之原承租戶與現耕戶之轉讓、過戶問題，就已栽植600株造林木者應研究可否辦理轉讓，惟如有妨礙水土保持者（如違規果樹）須砍除後才能轉讓。

⑨ 寺廟問題專案處理，再報院核定，不列入暫准建地處理。



▲林地管理—租地改正造林 / 林務局資料

⑩ 以上決定事項，待簽報核定後處理。

(3) 95年10月12日下午於農委會由林副主任員國華召集林務局及臺灣原墾農權聯盟，舉開租地造林相關議題座談會，做成決定事項如下：

① 墾農用地涉及保安林，由林務局依原墾農權聯盟所提地點，會同聯盟代表現場勘查，並專案檢討依行政程序辦理。若無存置必要者，依規辦理解除。

② 暫准建地未清理之附屬用地，認定時間採58年5月27日或82年7月21日為基準日，由林務局及原墾農權聯盟雙方研究後，再另案討論。

③ 租地造林承租人在58年5月27日前於租地造林地內之工寮設籍者，原規定得改辦暫准建地放租，惟因行政院於91年1月9日第2768次院會核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已明定停止國有林班地新訂或續訂租約；林務局亦以92年12月31日林政字第0921720651號函示：國有林地內民國58年2月27日以前舊有濫建房舍補辦清理案，自即日起不再受理申租。本案仍應併94年5月18日協商會議林盛豐政務委員所作結論：「有關無權占用者，可否專案放租，請墾農補提供於58年5月27日之前，已實際耕作之具體證明文件，由林

務局將研判結果陳報行政院，專案決定」之政策報院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 ④林務局現行規定：租地造林地面積未滿0.5公頃不得搭建工寮；租地面積0.5公頃至1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20坪；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30坪；租地面積10公頃以上得搭建工寮35坪。前開使用面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列入專案檢討。

- ⑤租地造林轉讓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即：

- 造林地業經完成造林者。
- 造林木已達三年生以上者。
- 成活率在70%以上者。

栽植600株者，應俟違規作物逐年淘汰，造林木成林，完成鬱閉後，再作評估。

- ⑥無權占有之訴訟案件，經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確定在58年5月27日前開墾有案者，如尚未移送則暫緩移送；訴訟中一審未判決者，如被告願意負擔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付出之裁判費及委任律師代訟等相關費用，同意暫時撤回訴訟。惟可否辦理清理放租，仍俟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⑦德基水庫陡坡地區另案辦理。

- ⑧判決確定者，依照既定程序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不再與被告和解以維法制。

- ⑨大雪山社區，列入專案，研究納入社區林業輔導之可行性。

- ⑩在58年5月27日前開墾者，以第一版航空照片為判釋依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⑪以上決定事項，待簽報核定後處理。

- (4) 95年11月13日立法院李委員文忠邀請農委會、林務局與臺灣原墾農權聯盟，於95年11月13日假農委會召開協調會，作成結論如下：

- ①58年5月27日前開墾（無權占用）且錯過清理者，包括訴訟中以及判決確定之處理，請再與林務局協調。

- ②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案，事涉跨部會事宜，由李文忠委員協助另行召開協調會。

- ③種600株造林木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情況下是否可轉讓，以租約加註條文或限期淘汰果樹之文字等，請林務局再研究。

- ④82年7月21日前已延續居住之建築物，由墾農提出證明文件，在不妨礙水土保持之原則下，由林務局協助報行政院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 ⑤暫准放租田、旱地如位屬高海拔山區或經公告為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等範圍內，租約到期時，應請承租人改辦租地林地契約，並依林務局94年12月19日林政字第0941625383號函恢復造林；其餘地區得暫為從來之使用。

- ⑥78年前種植果樹已改辦租地造林契約書者，依濫墾地清理計畫，仍應依規定以租地造林契約辦理。

- ⑦國有財產局移交林務局接管國有林地，能否照國有林地處理占用問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以58年5月27日為基準，並以65年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確認。
- 申請截止日期為95年底。
- 請村里長透過鄉鎮公所廣播，通知占用人。
- 調查資料彙整後，應報行政院作政策上之決定。

- ⑧原墾聯盟如尚有其他相關議題，請於1個月內再提出與林務局會商。

4、國有出租林地測量計畫

本局為配合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及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將測量成果納入國有林地理資訊管理，疏減土地糾紛。自91年度起由各林管處組隊辦理「國有林班地租地測量計畫」，截至95年底止已完成租地測量19,074筆、面積34,405公頃。



▲林地管理—租地界址測量 / 林務局資料

5、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

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方案，為行政院在民國80年期間，針對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生態維護、水庫壽命、農民生計及社會安全等層面綜合檢討，權衡利弊得失訂定完成。自82年起執行方案迄至85年止，已分年收回共約270公頃林地（包含國有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退輔會農場地），該方案內屬國有林班地未收回林地計310件345.54公頃（包含陡坡農用地面積215.59公頃，同契約之非陡坡農用地面積129.95公頃，經實際測量後面積為375.2365公頃），奉行政院以91年7月1日院臺農字第0910033798號函核定「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造林。

本處理計畫自91年起執行迄95年底止，累計辦理成果如下表：

態	樣	件數	面積（公頃）
庭上和緩已收回恢復造林		30	34.7040
實地已荒廢經公告收回造林		22	19.0600
實地已荒廢經公告收回待造林		11	20.1900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已聲請強制執行		59	65.9595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待聲請強制執行		42	48.0540
繫屬一審法院審理		104	139.5840
繫屬二審法院審理		32	31.1650
繫屬三審法院審理		6	7.1200
以重大違法、違規案件處理		2	7.1700
法院判決對造勝訴定讞經依限完成造林		2	2.2300
合計		310	375.2365

註：實測面積375.2365公頃較計畫預定收回面積345.54公頃，增加之原因，為部分租地有擴大使用情形。

6、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財政部會銜陳報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94年度因涉及土地畸零分散、且部分土地尚無數化之圖籍資料等外在變數，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完成移交接管作業，經陳報行政院奉以95年3月21日院臺農字第0950011588號函同意延長一年。截至95年12月底為止，國產局所屬各辦事處、分處造冊移交之國有林地筆數累計78,681筆，面積約為68,438公頃，其中符合移交接管原則，可直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計53,674筆，約佔總移交筆數68.22%，約計面積為44,043公頃；不符合移交接管原則之筆數為25,007筆，約佔總移交筆數31.78%，約計面積為24,395公頃。本局業將上開符合移交接管原則之土地，全數送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而不符移交原則之土地，俟國產局依規處理完畢後再行辦理接管，故本計畫業已辦理完竣。

（二）森林保護

1、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1) 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本局為保護轄管之167萬餘公頃國有林地（自93年度起接管原由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3.9萬公頃及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原野地約6.8萬公頃），依森林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過去災害發生嚴重程度，將林地區分三等級，各級林地劃分542個巡視區、設置1,194個巡邏箱，指派專人負責巡護工作，現有巡視人員（含榮民護管員）共651人，平均每人巡視面積2,565公頃。95年度執行勤務包括：巡視林野計179,994次；取締、調查、通報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計680次，查獲行為人171人；取締、查報及防止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576次，查獲行為人98人；查報與取締擅自丟棄垃圾、廢棄物或污染物84次，查獲行為人5人；協助宣導保林業務5,505次；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查報及制止60次，查獲行為人14人；協助維護電訊設備1,183次；放牧之制止106次13人；其他有關森林護管工作事項如租地有無依約使用2,782次572人；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209次，行為人13人；病蟲害及獸害之查報723次；非法獵捕之通報及制止91人；野生動植物之保護1,459次；協助森林遊樂區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維護1,576次及治山防洪、樣區調查及造林監工等計6,095次。合計查獲行為人977人。

(2) 持續運作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

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所提供之功能與作業流程足供林地巡查回報之用，並可建立完整之巡查紀錄資料庫，讓護管人員可瞭解歷次之巡查過程與巡視重點，管理單位亦可有效掌握護管人員之巡查動向及範圍，對於管理維護寶貴森林資源工作實有極大助益。95年度開始先



▲全省林火危險度分級圖 / 林務局資料

行於南投林區管理處委外試行發展第二代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將巡視員之GPS定位座標與無線電系統結合，定時自動發送巡視軌跡資訊，讓工作站及管理處可以即時掌握現場巡視動態，強化人員指派與同仁安全維護，強化巡護成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

(3) 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作打擊不法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後，配合本局執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之查察取締工作。迄95年12月31日計查獲違反森林法253件，嫌犯507人；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119件，嫌犯161人；查獲違反森林區內水土保持法15件，嫌犯20人；及查獲一般刑事案件29件，嫌犯43人。總計查獲416件、嫌犯731人。

2、建立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為提昇防救森林火災效能，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 (1) 持續運作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本局已於全島分設55座林火危險度觀測站，由工作站同仁於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之間量測燃料溼度與大氣溫、濕度後，直接上網登錄資料傳回本局，並藉由林火危險度分析軟體自動計算出全島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

本系統在現場同仁之配合下，將各測站回報資料與由氣象局獲取之氣象資料納入危險度分析軟體，逐日計算出各地區之林火危險度分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

- (2) 辦理森林火災年度防救會議及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分別於95年6月上半年乾燥季節結束後，邀集各林區管理處辦理1場次「林務局95年度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年度檢討會」，並於95年9月下半年乾燥季節來臨前，邀集林業試驗所林朝欽博士、台灣大學邱新榮助理教授、國防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警政署、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觀光局、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森林保育處、各林區管理處、農航所、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及造林生產組等單位人員，召開「95年度乾旱季節防範森林火災會議」，共同探討確認95年度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年度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本年度森林火災各項防救工作執行情形以及相關討論事項，以強化各單位間協同防救森林火災之效能。

95年度繼續辦理完成2梯次ICS菁英小組計95名學員參與演訓，藉由各ICS精英隊以模擬火場演練方式進行火場勘查、火環境資訊蒐集分析、火情研判、救火隊配置、資源請求配置、

通訊系統建置、資訊傳遞及後勤補給等實務訓練以及演訓後之成果檢討等，以期精進各隊林火防災等相關救災能力。

- (3) 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加強救災裝備整備

①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以林務局現有「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為基礎架構，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之架構及整合各相關救火機關重新進行編組。局本部常設防火中心，各林區管理處設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組編機動救火隊43隊376人，一般救火隊76隊，493人，共計869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可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

②裝備整備

依據「森林火災消防組織」之員額查估、購置所需裝備，並進行消防器材及裝備檢查、維修及更新，隨時實施內部查核。95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118部、鏈鋸285部、火拍348支、雷射測距望遠鏡14部、水袋152個、背負式水袋296個、點火器29個、氣象包61個、發電機9部、高壓消防幫浦（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32部、帳篷177頂、水箱5組、紅外線熱像測溫儀2組、移動式林火氣象站8組。其中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主要是為配合空中滅火機制所購置之高科技器材，可穿透火場煙霧有效觀測火場範圍，精確指引直昇機進行定點空中灌灑作業；移動式林火氣象站則屬精密之氣象與燃料狀態之自動觀測儀器，可定時紀錄資料供ICS幕僚小組了解並分析氣象與環境條件之改變，訂定有效之滅火策略。



▲防火演練—直升機吊掛水袋作業 / 林務局資料

(4) 建構無線電通訊網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且大多位於深山高海拔地區，無線電通訊是山區聯繫主要工具，一旦發生盜伐、濫墾或森林火災時，即可藉此於最短時間內立刻調派人員，迅速到達事故現場，執行任務。

已建置完成「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共設置57座中繼站，92座基地站、159部車裝台及1,527部無線電手提機；並配合行政院防救災委員會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5) 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

為因應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本局於9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召開防火座談會、整修防火倉庫、進行救火器材整備、任務編組及訓練與單位聯繫等工作。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1) 為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以維護森林資源，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 ①訂定加強督導森林護管工作計畫，指派簡任技正組隊前往現場進行抽查考核，督導林管處、工作站林地巡視工作。95年度計完成8次加強抽查工作。
- ②重要地區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區採行集體巡視，並配合當地警力執行聯合威力巡邏，另於重要路口不定期攔檢可疑車輛及人員，以遏阻不法情事之發生。
- ③採用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運用於林野巡視，以提高即時定位能力，保障巡視人員安全及加強管理考核，落實護管工作。
- ④一旦發現新的違反森林法案件時，一律以森林被害報告書移警偵辦，並將人犯移送法辦同時剷除新濫墾地地上物收回林地。
- ⑤對於已逾10年以上追訴時效之非法佔用林地

案件，則擬定計劃分年排除。

95年度計取締濫墾39件，被害面積7.7551公頃。取締盜伐66件，被害材積1,336.40立方公尺。

(2) 剷除竊占林地檳榔案

鑒於濫植檳榔對水土保持之負面影響甚鉅，為防止其可能引發土石流災害，本局正執行行政院修正核定之「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具體執行計畫」，該應辦「剷除竊佔林地檳榔」項目之具體執行措施：「對於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等作物者，為避免林地一次裸露，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自91至95年，採分年漸進式剷除方式收回，並實施造林。」

本案95年度計執行剷除21件16.162公頃。由於採漸進式砍伐檳榔，對每筆濫墾地整體面積超過0.5公頃者，採行3年剷除方式，除可兼顧剷除後林地之水土保持，避免林地一次裸露，影響國土保安外並可疏緩檳榔農生計受到影響，降低墾民之非理性抗爭，有利本項工作之推動。

4、跨部會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協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防救森林火災，本局除依內政部所訂「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航空器作業規定」申請直昇機支援外，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61處直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闢建、取水地點之調查、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同時購置貯水槽159個配置於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及分站，並提供場地配合辦理直昇機空中支援作業或空中直接灌灑消防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95年10月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與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特搜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退輔會森保處等單位於梨山地區辦理「95年度森林火災陸空聯合防救作業演練」。

95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28次，被害面積17.942公頃，被害價值67萬元。